（上接B85版）

| | | |
|---|---|---|
| 98 |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当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 第九十六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
| 99 | 第九十五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 第九十七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
| 100 | 第九十六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的就任时间为股东大会决议中指明的时间；若股东大会决议未指明就任时间的，则新任董事、监事的就任时间为股东大会结束之时。 | 第九十八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的就任时间为股东会决议中指明的时间；若股东会决议未指明就任时间的，则新任董事的就任时间为股东会结束之时。 |
| 101 | 第九十七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应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 第九十九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者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将在股东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
| 102 | 第五章 董事会 | 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会 |
| 103 | 第一节 董事 | 第一节 董事的一般规定 |
| 104 | 第九十八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br>(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br>(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br>(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br>(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br>(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br>(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br>(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br>(八)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br>(九)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br>(十)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br>违反本条规定选举董事的，该选举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br>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br>(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br>(二)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br>(三)不得将公司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br>(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br>(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br>(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br>(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br>(八)不得泄露其所获悉的公司秘密；<br>(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br>(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br>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br>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br>(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br>(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br>(三)不得将公司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br>(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br>(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br>(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br>(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br>(八)不得泄露其所获悉的公司秘密；<br>(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br>(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br>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br>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
| 105 | 第九十九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br>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br>董事可以由公司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 第一百〇一条 非职工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br>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br>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
| 106 | 第一百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br>(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br>(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br>(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br>(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br>(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br>(六)不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br>(七)不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br>(八)不得泄露其所获悉的公司秘密；<br>(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br>(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br>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br>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br>(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br>(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br>(三)不得将公司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br>(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br>(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br>(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br>(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br>(八)不得泄露其所获悉的公司秘密；<br>(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br>(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br>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br>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
| 107 |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br>(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br>(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br>(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br>(四)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br>(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br>(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br>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br>(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br>(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br>(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br>(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br>(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br>(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
| 108 |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
| 109 |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应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br>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br>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董事辞任应当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br>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br>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
| 110 |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一年内仍然有效（但其对公司商业秘密的保密义务，在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前，仍应长期有效；其竞业禁止义务的持续时间为其任职结束后两年。 | 第一百〇六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br>(一)董事在其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之日起五年内仍然有效；<br>(二)董事竞业禁止义务的持续时间为其任职结束后两年；<br>(三)董事在其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之日起1年内，仍应对公司负有其他忠实义务。<br>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
| 111 | 新增 | 第一百〇七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br>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
| 112 |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br>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 113 |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包括二名独立董事。 |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1名为职工代表董事，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其中6名为非职工董事(包括3名独立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
| 114 |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br>(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br>(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br>(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br>(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br>(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br>(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br>(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br>(八)在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或股东大会另行授权的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br>(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br>(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br>(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br>(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br>(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br>(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br>(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br>(十六)对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br>(十七)根据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该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失效；<br>(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br>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第一百一十一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br>(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br>(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br>(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br>(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br>(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br>(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br>(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br>(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br>(九)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br>(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br>(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br>(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br>(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br>(十四)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br>(十五)对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br>(十六)根据年度股东会授权，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该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会召开日失效；<br>(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br>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
| 115 |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
| 116 |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作为本章程的附件。 |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执行，作为本章程的附件。 |
| 117 |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在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关联交易、其他交易等方面事项的权限如下：<br>(一)对外担保<br>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之外的对外担保事项。<br>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包括审议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br>(二)其他交易<br>除上述交易外的其他交易(交易的定义见本章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br>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br>2.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br>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十一个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人民币；<br>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br>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人民币；<br>6.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br>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br>前款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如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须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在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其他交易等方面事项的权限如下：<br>(一)对外担保<br>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应由股东会审议批准的之外的对外担保事项。<br>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包括审议后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br>(二)关联交易<br>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万元人民币以上，或者公司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达成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绝对值的0.5%以上，并且未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关联交易。<br>(三)其他交易<br>除上述交易外的其他交易(交易的定义见本章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br>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br>2.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br>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人民币；<br>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br>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人民币；<br>6.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br>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br>前款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如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应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的，须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
| 118 | 第一百一十三条《公司法》规定的董事会各项具体职权应当由董事会集体行使，不得授权他人行使，并不得以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等方式加以变更或者剥夺。<br>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其他职权涉及重大业务和事项的，应当实行集体决策审批，不得授权单个或几个董事单独决策。<br>董事会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可以授权董事会成员在会议闭会期间行使除前两款规定外的部分职权，但授权内容应当明确、具体，并对授权事项的执行情况进行持续监督。获授权的董事会成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汇报授权事项进展。 | 第一百一十五条《公司法》规定的董事会各项具体职权应当由董事会集体行使，不得授权他人行使，并不得以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等方式加以变更或者剥夺。<br>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其他职权涉及重大业务和事项的，应当实行集体决策审批，不得授权单个或几个董事单独决策。<br>董事会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可以授权董事会成员在会议闭会期间行使除前两款规定外的部分职权，但授权内容应当明确、具体，并对授权事项的执行情况进行持续监督。获授权的董事会成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汇报授权事项进展。 |
| 119 |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br>(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br>(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br>(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br>(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br>(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br>(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 120 |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
| 121 |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
| 122 | 第一百一十八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1/2以上独立董事、总经理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br>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应以书面形式于会议召开3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但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不受上述通知期限的限制，可以随时通知召开，但会议主持人或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 第一百一十九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1/2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审计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
| 123 |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填写表决票等书面投票方式或举手表决方式，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 |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或者电子签名等通讯表决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
| 124 |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 |
| 125 |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
| 126 |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填写表决票等书面投票方式或举手表决方式，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 |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或者电子签名等通讯表决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
| 127 |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 第一百二十五条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
| 128 |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br>(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br>(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br>(三)会议议题；<br>(四)董事发言要点；<br>(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和弃权的票数)。<br>董事会决议事项应形成董事会决议。 |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br>(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br>(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br>(三)会议议题；<br>(四)董事发言要点；<br>(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的票数)。 |
| 129 |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股东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股东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
| 130 |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的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br>董事会设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在董事会秘书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其主要职责通过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予以明确。 | |
| 131 | 第一百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其所受聘的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br>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br>独立董事的人数、比例要求、任职条件、提名、选举、补选、任期、连任、辞职、履职、解除职务、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津贴标准、现场工作时间要求、年报工作要求、信息披露、报告义务、工作报告、工作记录、工作保障、责任追究、法律责任等事项，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 |
| 132 | 新增 | 第一百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
| 133 | 新增 | 第一百三十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br>(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br>(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br>(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br>(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br>(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br>(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br>(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br>(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br>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上市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br>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以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
| 134 | 第一百三十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br>(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br>(二)具有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所要求的独立性；<br>(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br>(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br>(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br>(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 第一百三十一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br>(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br>(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br>(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br>(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br>(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br>(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
| 135 | 新增 | 第一百三十二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br>(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br>(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br>(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br>(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
| 136 | 新增 | 第一百三十三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br>(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br>(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br>(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br>(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br>(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br>(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br>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br>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
| 137 | 新增 | 第一百三十四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br>(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br>(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br>(三)被收购时，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br>(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 138 | 新增 |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br>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三十四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br>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br>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br>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br>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
| 139 | ——<br>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br>(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br>(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br>(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br>(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br>(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br>(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br>(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br>(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br>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上市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br>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以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 |
| 140 | 第一百三十二条 独立董事对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与勤勉义务，应当按照相关法律规定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 |
| 141 |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和经费。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与其承担的职责相适应的津贴，津贴标准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br>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得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有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人员取得其他利益。 | |
| 142 | 第一百三十四条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独立董事职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具体理由和依据。独立董事有异议的，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